

正修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2. 修畢各所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與學分。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學		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p>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鈎選以下一項：<u>（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p>						

所長：

指導教授：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五月十五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附註：經所長簽核後請各研究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影印本及論文初稿、歷年成績表。正本請各研究所隨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以所為單位彙整後一併送交註冊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長：